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太阳电缆的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太阳电缆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现就太阳电缆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4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太阳电缆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56 元，共募集资金 699,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442,025.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8,597,974.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09)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太阳电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9,273,628.54 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 112,575,235.45 元置换上述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后，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工程及设备购置资金 16,698,393.09 元。

2、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378,636.84 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本次募集资金 69,770,656.63 元置换上述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已预先投入船用特种电缆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后，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船用特种电缆项目工程及设备购置资金 8,607,980.21 元。

3、超募资金累计使用 157,041,556.21 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 157,007,974.67 元中的 15,7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方案为：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6,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700 万元。剩余的超募资金 7,974.67 元加上该账户形成的利息收入 33,632.54 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1.00 元后的金额 41,556.21 元用于补足购买设备款，现该账户已注销。

4、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4,693,821.5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03,904,142.08 元。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4,182,156.99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78,014.91 元，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279,082.33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1,067.42 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66,859.8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36,469.38元中的157,007,974.67元中的15,700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36,46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6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耐水树特种中压交联电缆项目	否	32,353.00	32,353.00	12,600.00	12,927.36	12,927.36	327.36	102.60%	2010年12月		不适用	否	
船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18,806.00	18,806.00	7,800.00	7,837.86	7,837.86	37.86	100.49%	2010年10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159.00	51,159.00	20,400.00	20,765.22	20,765.22	365.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已经按照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截止到2009年10月23日的先期投入18234.5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兴业证券认为：

1、太阳电缆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太阳电缆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阳电缆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太阳电缆 2009 年度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募投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太阳电缆已根据规定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入专户进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太阳电缆 200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安全，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石军、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